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6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明再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793,36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88元，募集资金总额80,675.2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现金募集资金净额79,988.6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4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8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形。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21年10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542965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2022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利息结余208.0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